

混亂中的秩序：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1898-2008）

涂豐恩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

摘要

臺灣契約文書的整編，在研究者前仆後繼的投入下，整體數量已然超過三萬餘件，這個數字超乎幾十年前的預期。但隨著契約書量的增加，「分類」的問題，也被尖銳地凸顯出來。本文因此要回顧近一百多年來，研究者蒐集和分類臺灣契約文書的歷程，並進行反省性的討論。我們將從日本時代殖民者對臺灣「舊慣」的調查開始——這是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濫觴，更深刻影響後來者對古文書的認識。接下來，則沿時間順序，依次討論戰後幾波蒐集民間古文書的經過，以及整理者所採取的各種分類體系。

從本文研究中可知，多數整理者著眼的並不是分類的普遍法則，而是針對手中所握有的資料，進行彈性調整。此所以不同專家所提出的分類體系，彼此間會互有歧異。這種由下而上的分類，雖是務實的作法，卻不易形成普遍適用的原則。而缺乏原則性的分類，似乎暗示我們對於契約文書性質整體的瞭解，還有值得努力的空間。想要將三萬多件（或更多）的契約文書分門別類，首先需要的，是重新省思過一個世紀以來所沿用的概念及習而不察的問題，同時對大量的史料，進行更為全面的掌握。

一、前言

任何整理契約文書的人，都會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分類。建置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的過程中，我們也遭遇同樣疑難。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嘗試網羅目前所有可見的契約文書，包含已出版的、未出版的，數量已超過三萬件。當三萬多件契約文書蒐集擺放在一起時，似乎必須尋找某種「一致」的方式，將這來自四、五十多種不同來源的材料，加以分門別類。而理想上，此一分類方式，最好還能提供研究者富有意義的資訊，協助他們掌握史料的性質，並開展研究。因此，此處所稱之「分類」，指的不只是依照年代、來源或地理位置加以排列，還要能依循契書「內容」，各歸其類。

乍聽不是太困難的工作，實際上卻並非如此。按理說，此前許多研究者在整理契約文書的過程中，已經或多或少思考過這個問題，並提出解答。我們因此無須從零開始。只是，當需要分類的對象，從幾百件、幾千件，突然上升到幾萬件時，混亂的程度相對增加，要理出頭緒的困難度自然也大幅上升。

更麻煩的是，一旦開始回顧前人的分類體系，心裡卻不禁要浮現種種疑惑。首先，何以不同專家所提出的分類體系，歧異如此之大？顯然，契約的年代、來源或地理位置，理論上都有一客觀標準之答案，但依據內容分類，卻是充滿主觀判斷的選擇。由此而進一步的疑問是，這五花八門的分類準則中，到底應該選擇那一種，才能推而廣之，適用於三萬件契約文書之上？是否真有哪種分類方式，比其他更好、更完善、更準確？若選定其中一種，也就意味一部份業已經過專家整理的契書，必須放棄原本的分類，必須被打散，再重新加以組織。這麼一來，

抉擇的過程就不能不格外慎重。回過頭想，這種現象和難題，是否正暗示：一個完美的契約文書分類體系，並不存在？

原本只想尋找答案，卻發現了更多問題。

本文旨不在提出一套新的分類體系，而是要回顧近一百多年來，研究者蒐集和分類臺灣契約文書的歷程。我們將從日本時代殖民者對臺灣「舊慣」的調查開始——這是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濫觴，更深刻影響後人對古文書的認識。接下來，則沿時間順序，依次討論戰後幾波蒐集民間古文書的經過，以及整理者所採取的分類體系。

有關這一百年臺灣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的歷程，其實不乏回顧性文章，撰著者也包括參與其中過程之要角。¹但他們多半側重介紹古文書在歷史研究上的應用，至於資料整編的方法，則少有批判性的討論。²後者正是本文著力之處。易言之，本文不是關於分類的「方法」，而是「方法論」。方法論的研究，重點在於透過反省性的眼光，將看似理所當然的「方法」加以問題化，從習焉不察的現象中找出疑點。我們的目的，不在以後見之明指摘前人，而是嘗試去觀察，分類體系如何反映研究者立場、觀點與學術脈絡。簡單來說，就是編著者對契約文書的認知。這些認知，往往也制約著後來者的觀點。

不過，在討論契約文書的蒐集整理與分類之前，不得不先面對「契約文書」的定義問題。什麼是契約文書？借用日本學者岸本美緒的說法，學界對明清契約文書的討論中，「有的學者從強調作為不動產證書（地券）的角度來定義『契』字」，但她認為「就當時一般人的語感來說，『契』字的外延與其擴大到包括不動產的歸屬證明，還不如說被限定在當事者相互合意而達到的約定這一範圍內。」³這兩種定義最大差異是，前者會將官方所頒布的文件，如與土地開發密切相關的墾照或契尾也一定列入，卻可能將與不動產無關的契約（如人身買賣），置之不管。

岸本美緒關注日本的研究情形，但在臺灣的研究脈絡下，她的意見仍具有參考價值。目前臺灣契約文書研究中，習用的用語是「古文書」。這個詞彙借自日文，早在日本時代即有學者用以稱呼臺灣之墾耕字，戰後襲用。到王世慶先生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時，還有人主張應用「舊文書」、「老字據」等來代

¹ 見王世慶先生的一系列文章，包括〈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臺灣古文書之調查研究〉、〈臺灣地區族譜和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俱收入氏著《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出版，2004）。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1996），頁77-102。目前最完整的文章，則屬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等編，《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277-374。

² 邱正略對《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的書評，是少數批判性回顧目前古文書整理方式的文章，他所評論的對象包括了幾乎所有戰後的古文書出版品。見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暨南史學》第九期。

³ 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281。

替，甚至批評「古文書」一詞有「和臭味」。⁴但在王世慶大規模的調查完成之後，「古文書」仍成爲了通用語。

稍加瀏覽現有出版與研究成果便可知，臺灣所使用「古文書」所指涉的大體上還是「契約」。不過，「古文書」一詞的好處是不受「契」字所限，因而可以含納上述兩種定義，壞處卻是過於廣泛，反而可能模糊了焦點。無怪乎有學者將「古文書」定義，一路上溯至西周銘文或漢代簡牘。⁵這並非臺灣特有的現象，若追索「古文書」的源頭，近代日本古文書學奠基者久米武邦（1839-1931）對古文書就採取了相當寬泛的定義。他說，「古文書是，不以讓人閱讀爲目的，只要就當下事件之必要而寫的文書。」⁶，也就是以編著者的目的爲判斷標準。而他甚至將「古文書」分爲五種：「古文書、古紀錄、古日記、古帳簿、古系圖」，「普通的古文書」還只是其中的五分之一。⁷

作爲歷史性的研究，我們不必在此預先定義契約文書是什麼或不是什麼。我們關注的正好是，不同歷史時段的研究者所使用之詞彙的差異，以及其定義的擴張或縮小。還有，詞彙與定義的變遷，如何與他們所使用的分類方法與邏輯，相互影響。

二、日治時期的契書蒐集與分類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從日治時代就已開始。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官方計畫，一是「土地調查」；二是「舊慣調查」。這兩項總督府所推動的工作，性質是互相補充的。明治 31 年（1898）設立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部分工作即在研究臺灣人交易的舊慣，可視爲後來舊慣調查的先聲；明治 34 年（1901）至大正 8 年（1919）間運作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則在土地調查的基礎之上，將視野擴及其他風俗文化，如婚姻、家族型態與原住民族。

臺灣總督府蒐集民間契約，是統治意義大於學術意義的舉動。如土地調查是爲了釐清臺灣的土地所有權，方便日後稅收工作；至於舊慣調查則與後藤新平的統治策略有密切關係。具有醫學背景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主張，殖民地統治應該採取「生物學原則」。⁸他有一段「鯛魚與比目魚」的著名比喻：

⁴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 367。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頁 78。

⁵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81-282。

⁶ 久米武邦，〈古文書學講義（抄）〉，《日本古文書學論集·總論》（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頁 9。

⁷ 久米武邦，〈古文書學講義（抄）〉，頁 10。高橋正彥，〈古文書學誕生のころ〉，《日本古文書學論集·總論》，頁 60-84。

⁸ 張隆志，〈後藤新平：生物學政治與臺灣殖民現代性的構築，1898-1906〉，收於國史館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臺北：國史館，2002），頁 1235-1259；張隆志，〈重構殖民者的歷史圖像：後藤新平研究芻論〉，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121-143。

「鯛魚的眼睛規規矩矩地長在頭的兩邊。比目魚的眼睛只長在腦袋的一邊。雖然這很奇怪可笑，但卻不能像鯛魚一樣，讓他換成在兩邊長。比目魚的兩隻眼睛長在一邊，是因為有生物學上的需要，所以才這樣長的。……這在政治上也是很重要。」循此，統治的生物學原則，就是要透過科學調查手法，了解被殖民者（即比目魚）的風俗習慣，才能發展相應的、適合的統治策略。⁹

在土地調查的過程中，日本政府除了採取新式測量技術，也訂立新式地籍管理規則，要求原地主出示契約，作為土地所有權的證明。總督府在這樣的過程中，陸陸續續蒐集了大量的民間契約文書。這樣的工作，雖然將文書保留了下來，另一方面卻也取消了契約在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位置與功能。此後，相較於現代日本政府的地籍管理紀錄，契約所具有的證明功能，越來越少。

舊慣調查也發揮了同樣的效果。從字面上來看，「舊慣」一詞的出現，為清朝政府與日本政府畫出了一道明顯的界線：清朝政府是「舊」的，日本政府是「新」的，中間似乎產生了一個斷裂性的變化。更弔詭的是，所謂的「舊慣」，聽起來像是即將或已經消失的過往事情。但實際上，「舊慣」卻是在日本政府展開調查的當下，仍在臺灣民間普遍實踐的風俗習慣。因此，所謂的「舊」，與其說是描述性的事實，不如說是具有規範性的目標。¹⁰在土地調查與舊慣調查先後進行下，臺灣的土地契約確實被保存下來了，但性質也默默地轉換了。¹¹

這兩項工作當然不是短時間內完成的，而是一波接著一波的展開。比如明治28年（1895），日本政府就已經成立「地租調查委員會」與「法令取調委員會」，並在北臺灣展開初步的調查；隔年公佈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明治三十一年（1898）七月發佈「臺灣地籍整理規則」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則成立大租權調查委員會；一直到明治三十八年（1905）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功成身退，正式裁撤。期間陸續出版書籍甚多，其中收錄有土地契約的有：《清賦一斑》、《臺灣舊慣調查一斑》、《大租取調書》（即後來《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與《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¹²

狹義的「土地調查」，在明治三十八年，已然結束。但此前的調查，只集中於西部的平原地區。其後，隨著日本政府在台統治日漸穩固與擴展，土地調查工作便從西部平原延伸至其他地區，而有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到大正十四年（1925）的林野調查，以及大正十四年（1925）到昭和九年（1935）的山區調查。這些調查工作也從民間採集到許多契約文書，日本政府並未加以整理出版，

⁹ 後藤新平，〈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5-6（1901）：24-38、25-35。

¹⁰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舊慣」一詞在日治生活的使用中，似乎也逐漸染上負面意含。如1905年7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上，有〈醫品不佳〉新聞一則，開頭就寫到：「莊子銘，舊慣醫生也，醫品頗不良。」。同月28日，又有〈藥會狀況詳報〉，其中亦寫到：「蓋調劑一事，亦須有學，實非尋常之藥商，所得而能也。然本島之舊慣，既不苛求分晰，固於諸君難以怪咎。雖然，諸君亦不可固執舊慣，而弗思所以自新之道也。」

¹¹ 關於殖民地的知識生產與權力關係，見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2期（2006），頁33-58。

¹² 關於總督府的土地調查工作，見張金土，《臺灣地籍整理沿革》（臺北：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953），頁9-45；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頁77-87。

僅留在檔案之中，包括《臨時臺灣土地臺灣調查局公文類纂》與《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這部份檔案據統計有超過一萬五千份契約。¹³

舊慣調查同樣歷經幾個不同階段。先是明治三十三年（1900），一群日人在臺灣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以業餘的身份，開始調查臺灣風俗習慣，並每月發行《臺灣慣習記事》，自明治三十四年（1901）元月至明治四十年（1907）八月，六年間共發行了八十期，每期都有長短不等的文章十數篇，有時也連載字數較多的文章。¹⁴八十期當中，已經關於臺灣契約文書的初步討論。¹⁵

不過，即便有臺灣總督府背後支持，「臺灣慣習研究會」只能算是半官方的組織。明治三十四年，總督府又成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由政府編列預算經費，以正式組織方式，展開在台的調查工作。¹⁶有了官方資源挹注，舊慣調查的規模就不再只是出版月刊，還能將成果集結刊印，包括《清國行政法》、《臺灣私法》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這三者代表了總督府舊慣調查的重點：《清國行政法》整理清代治理臺灣所施行的法規；《臺灣私法》調查臺灣民間商業交易與家庭婚姻之習慣；《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則顧名思義，是針對臺灣原住民所進行的調查。¹⁷

舊慣調查的諸成果中，《臺灣私法》的《附錄參考書》收錄最多契約文書。其中關於不動產有一千兩百件，關於人事有一百二十五件，關於動產有三十八件，關於商事及債權有三百五十一件，總數超過一千七百件。這些契約的蒐集，按照計畫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期調查北部臺灣，第二期調查南部臺灣，第三期則調查中部臺灣。¹⁸每一期調查完，皆會出版成果報告書。所謂《臺灣私法》，其實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內容涵蓋了前兩期的成果。

除了土地調查與舊慣調查，總督府其實早已在臺灣著手另一些調查工作，如總督府殖產課山田伸吾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就編纂出版《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其中的契約，是殖產課的人員在臺北縣一帶進行農家經濟調查時，「隨手抄錄」所得，因而附在書中，作為參考資料。¹⁹

¹³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2004)，頁 221-240。

¹⁴ 戰後臺灣省文獻會曾將此書譯成中文，陸續出版。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993）。

¹⁵ 如岡松參太郎的〈契字的種類〉，見下文討論。

¹⁶ 關於臨時舊慣調查會的成立、組織、成員、成果與影響，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05）。

¹⁷ 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1982），頁 34。

¹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 2。

¹⁹ 吳密察等撰，《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122。

官方之外，日本學者也有個別蒐集工作，如村上直次郎、伊能嘉矩與小川尚義等人蒐集的《新港文書》²⁰；又如平山勳的《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後者雖然以「臺灣社會經濟史」為名，實際上更接近平山勳個人的著作全集，反映其興趣所在。雖然他在封面署名「經濟學士平山勳」，但實際上內容包含了農業經濟學、考古學、「臺灣作擾史」（即清代的反亂事件）和語言學等等，多是抄錄他在各處蒐集所得的資料。這共計十九冊的套書中，臺灣契約文書分別出現於第二冊〈關於噶瑪蘭地區的水利合股契字〉與第六、七冊〈臺北地方殘存的土地契約書〉。平山勳並在第二篇文章的前頭處寫到，文中發表的只是一部分內容，未來希望從新竹開始，逐步南下，以十年計畫，完成臺灣土地制度史的實證研究。為此，他還請求地方鄉土史家，提供協助。²¹

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與舊慣調查之時，從日本動員了不少研究者來台。其中，來自京都大學的一群法律學者，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包括編纂《清國行政法》的織田萬（1868-1945）與田島錦治、狩野直喜等人。而與本文討論最相關的，則要屬《臺灣私法》的作者：岡松參太郎（1871-1921）。²²

岡松參太郎的知識養成過程與職業生涯，與當時其他來台的日本法律學者很類似。²³他自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²⁴，後至德國、法國與義大利等地留學。明治三十二年從歐洲返回日本後，進入京都帝國大學任教。不久後出任舊慣調查會第一部部長，《臺灣私法》與《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編纂，都是由他主導。據說，總督府之所以延攬岡松參太郎來台，是由當時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的中村是公（1867-1927），推薦給後藤新平。中村是公在東京帝大時，正好高岡松參太郎一屆，算是他的「先輩」。²⁵

明治三十三年岡松參太郎抵達臺灣，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囑託。他動作很快，當年底便完成《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隔年正式出版。本書也被譯

²⁰ 村上直次郎，〈臺灣蕃語文書〉，《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1930），頁119-160；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2:1（1933）。村上直次郎等人之前，十九世紀來台的歐美學者也已經意外蒐集過新港文書，見 Joseph Beal Steere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120-124。關於戰後對新港文書的介紹與研究，參見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2（2002），頁1-68。

²¹ 平山勳，〈臺北地方に殘存する土地契約書〉，《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3-），第六冊，頁94。

²² 吳文星，〈京都帝國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頁29-49。

²³ 如織田萬，1892年自東京帝大畢業，後至歐洲留學，1899返日擔任京都帝大教授。見坂野正高，〈織田萬〉，收於潮見俊隆、利谷信義編，《日本の法学者》（東京：日本評論社，1975）。

²⁴ 春山明哲研究《東京帝國大學卒業生氏名録》，指出岡松參太郎在東京帝大前後期的同學中，與臺灣有關的就有：石塚英藏（曾任第13任臺灣總督）、大津麟平、織田萬、手島兵次郎、祝辰巳、中村是公、持地六三郎、田島錦治、愛久沢直哉、狩野直喜、宮尾舜治。見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臺灣〉，收入氏著《近代日本と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頁301。

²⁵ 「中村是公推薦岡松參太郎」之說，來自末川博，〈法學界の巨星岡松參太郎の思い出〉，《書齋の窓》269（1977），頁1-4。

爲英文，名爲「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收錄契書八十九件，出版後致贈「海外知名人士」。²⁶對照《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與八年後、明治四十二年（1909）所出版的《臺灣私法》，後者篇幅當然大幅擴充，收錄的契約文書也更多。前者可以視爲岡松參太郎對臺灣舊慣理解的雛型，後者則是更爲完整、成熟的結晶。

《臺灣私法》可說是岡松參太郎一生工作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我們就從《臺灣私法》的結構開始，看看他如何將蒐集所得之契約整編成書。這套三卷六冊的大書，主體目錄如下：

第一編 不動產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不動產物權

第一節 業主權

第二節 役權

第三節 曠權

第四節 典權

第五節 胎權

第三章 不動產物權之特別物體

第四章 不動產物權之特別主體

第二編 人事

第一章 人

第二章 親族

第三章 婚姻

第四章 親子

第五章 託孤

第六章 相續

第三編 動產

第一章 總說

²⁶ 關於岡松的生平，詳見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臺灣〉，頁294-319。

第二章 家主權

第三章 當權

第四章 佔有

第四編 商事及債權

第一章 商事總論

第二章 商人

第三章 商事使用人

第四章 債權總論

第五章 債權各論

第六章 合股

第七章 匯票及憑單

第八章 海商

第九章 倒號

這樣的編排是否合情合理，已有學者提出批判，如有人認為人事篇應該在不動產篇之前。²⁷但這倒不是本文的重點，我們關心的是本書中所收錄的契約文書，及其分類方式。

如前所述，《臺灣私法》中的契約文書集中在《附錄參考書》中。這是值得注意的，前文中所提到的幾本出版品中，臺灣的契約文書幾乎也都是作為「附錄」或「參考」的身份，收錄其中。也就是說，在土地調查和舊慣調查的過程中，契書只是作為手段、作為材料，而不是最終的目的；是附屬品，而不是主體。也因此，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的契約分類，只是跟著正文的架構走，並沒有另外為契約量身訂作另外的分類方式。更進一步說，像《臺灣私法》這一類舊慣調查成果中，編者只是利用契約來支撐自己的論述與觀點，而並非是要「讓契書自己說話」。

那麼，編者的觀點什麼呢？從上引的目錄看來，岡松參太郎大量使用了現代法學的概念與詞彙。就拿「不動產」來說，這個詞彙大概從未在清代臺灣文獻中出現過²⁸，這三字詞彙的組合要到十九世紀末期，才由日本法學翻譯家創造出

²⁷ 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ける末弘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 25 號（1958.3），頁 22-49。

²⁸ 這裡的「清代臺灣文獻」，包括清代臺灣行政檔案、契約文書、淡新檔案和《臺灣文獻叢刊》中的資料。

來，用以對應西方語言中的「real property」，稍晚再從日本傳回中國。²⁹儘管沒有詞彙不見得就沒有類似概念，但新創詞彙與舊有概念間，終究會存在或多或少的落差。除此「不動產」之外，所謂「特別物體」、「特別主體」，或是其後章節的「動產」、「債權」等詞彙，都不是生活在清代統治下的臺灣人，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的語言。我們因此可以說，岡松參太郎是帶著近代法學的眼光，去閱讀和理解這些蒐集而來的民間契約文書。

岡松參太郎的法律思想，承繼德國法學傳統。在德國留學時，他師事人種法學（die 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學者柯勒（Joseph Kohler, 1849-1919）。所謂人種法學，至少有兩種重要的思想淵源，一是風行於德國的「歷史主義」（historicism）傾向，二是十九世紀末興起的「達爾文主義」（Darwinism）。這兩項主義結合之下，人種法學主張法律思考並不專屬於近代西方社會，而存在各個時代的各種社會中；他們同時相信法律乃是在歷史長河中逐步演化而來，要理解現代法律，就必須理解其過往基礎，因此產生了重視歷史調查與比較研究。³⁰岡松參太郎在臺灣慣習記事上的文章〈大租權在法律上的性質〉，開場白就有著人種法學的色彩，他寫到：

夫法律為人造物，並無自然法律之存在。各國有各國之法律，各法有各法之觀念，故一國一法之法理觀念，未必足以說明他國之法理觀念。……如今欲說明為以羅馬法為基礎之吾臺灣之法律，欲定大租權是否應屬物權，或難免有誤本之疑。惟因吾內國法，既已採羅馬法理，並以其法律組織為基礎，人民亦以羅馬法之觀念為其法律為期法律思想依據，致當說明吾臺灣法律時，亦勢必以此法律以說明其制度觀念，自所難免，並有不得故予排除之理由。³¹

但重視法律歷史，不見得就能還原歷史的面貌。有論者就批評，人種法學家在研究時，有時不免仍掉入觀念論（idealism）的陷阱，也就是追求理想的狀態，忽略了現實法律實踐的複雜與混亂。如二十世紀初的法學家賀伯（Edward Adamson Hoebel, 1906-1993）所言：「他們執著於探索未開發的『規則』，因為這對於受到法典訓練的歐洲民事法學者而言，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他們甚至沒有實地做田野調查的經驗。因此，他們對現場充滿動態的法律生活方式之流動性，無法有所感受。他們只沈浸在論證社會和法的各個發展階段並試圖將之體系化，但卻忽略了法與社會之間動態的相互作用，一味追求單純化、類型化的型態。」³²賀伯的批評，雖是針對德國法學家而發，但深受人種法學影響的岡松參太郎，也可一體適用。誠如論者指出，岡松對舊慣調查的構想，與當時人種法學

²⁹ 馬西尼(Federico Masini)著，黃河清譯，《現代漢語詞匯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馮天瑜，《新語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動與近代漢字術語生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00-401、475-479。

³⁰ 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學と台湾私法の成立〉，《比較法史研究》8（1999），頁136-173。

³¹ 岡松參太郎，〈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1（1901），頁2。此處引文採取程大學所譯。

³² Edward Adamson Hoebel, *The Law of Primitive Ma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Legal Dynamic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學と台湾私法の成立〉。

對人類社會風俗的分類，近乎一致。《臺灣私法》的架構中，就處處有當時歐洲人種法學的影子。³³

簽訂契約本來是民間進行交易時，普遍進行的手續，將彼此的權利義務行諸文字，以免爭議。這樣的行為，的確如人種法學所想像的，是長久演變、累積而來的傳統習慣。而且，締結契約的規範，並非是政府官方由上而下制定的。傳統中國的官府很少介入民間契約的訂立，更精確地說，官府在契約文書中的位子，通常是消極被動的，頂多是事後追認（如契尾³⁴）或是頒佈禁令（如禁止找貼³⁵），並未積極地提出一套完整嚴謹的先行規範。契約簽訂模式，是從民間發展出的實踐。不同的人或團體在簽訂契約時，逐漸共享某一些常用的格式，即法學家口中的民間慣習。這類慣習，可能被納入明清兩代流行的日用類書（或萬寶全書）中，因而得以跨時代、跨地域地複製下去。³⁶

然而，借用賀伯的批評，岡松參太郎透過留存下的契約文書，試圖把握清代臺灣民間訂約的習慣時，仍在無法擺脫追求「單純化、類型化」的傾向。這意思是說，儘管岡松經過人種法學的洗禮，理解法律變動的特性，但在他筆下，法律的演變仍顯得有些僵硬，有時只是「階段論」的演變，如引用唐律、明律和清律，³⁷把一整個時代凝縮到幾個固定的時間點，而且是從「規範」而非「實踐」的角度，剖析民間交易的性質。再者，如前引文所見，岡松雖然知道臺灣的「舊慣」不在羅馬法體系中，卻因為殖民的特殊狀況，而仍引入羅馬法的概念。

但岡松對民間法律的複雜度並非毫無感知。閱讀《臺灣私法》中的文字，岡松其實相當謹慎地，嘗試掌握臺灣民間立契實踐的曖昧性。儘管他不免借用近代法律的概念來理解臺灣舊慣，但並未粗糙地將西方法律的體系，照抄硬搬到調查結果之上。這形成岡松著作中，擺蕩在秩序與混亂之間，有些矛盾的兩面性，即一方面追求體系化，一方面又要保留了契約錯綜複雜的面貌。戰後學者對岡松參太郎的評價，因此分成兩種，有人認為他扭曲了臺灣社會習慣的豐富內涵，³⁸有人卻認為他保留了民間舊慣的模糊性與矛盾。³⁹

³³ 如當時歐洲法學者有所謂「氏族制度的體制」、「地域共同體的體制」、「統治的體制」、「社會的體制」，正好呼應《臺灣私法》的架構。見吳豪人，〈ドイツ人種法學と台湾私法の成立〉，頁 142-144。

³⁴ 陳學文，〈清代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法制化——清道光三十年山西徐溝縣王耀田契（私契、官契、契尾）的考釋及其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2006 年 04 期，頁 26-30。

³⁵ 如《大清律例》中有不准「貼贖」的規定。另見（清）李漁，《禁令百則》（據清康熙刊新增資治新書全集本影印），收於《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北京：世界圖書北京公司，2009），乙編，第 1 冊，頁 169，〈禁止加貼產價〉。

³⁶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11-69。

³⁷ 「人事篇」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臺灣私法》）（臺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9），第 2 編。

³⁸ 如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1997），頁 61-63。

³⁹ 如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頁 295。

岡松參太郎在書中曾特別針對「不動產」的交易契書分類，另闢專節討論。此處所列舉的分類，與上述《臺灣私法》的整體結構並不完全一致，卻因此形成有意思的對比。如前所述，在《臺灣私法》出版以前，岡松參太郎先行編纂了《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本書一部分的內容也被轉載於《臺灣慣習記事》之上，名為〈契字之種類〉。文中岡松將臺灣與土地相關的法律行為分為買賣、給出、貸借、典借、胎借、共有財產分配。更進一步看〈契字之種類〉一文，岡松在六大種類的契約分類下頭，又賦予他們更細緻的區分：

- 一、賣契（買賣）：杜賣盡根契；杜賣盡根歸就字；退股歸管字；退戶字；永退耕契
- 二、給字（給出）：給佃批；給地基字
- 三、曠耕字（貸借）：招耕字、招曠字；租佃字、稅厝字；招稅地基字
- 四、典契（典借）：胎典契；起耕典契；轉典字
- 五、胎契（胎借）：胎借字、質借字；起耕胎借字
- 六、雜契（共有財產分配）：鬮分約字；囑書；定界分管合約字；繼書；找洗字；甘愿審堆字；給風水山批字；合約字⁴⁰

每個類型（除買賣契外）後頭並附上一個挖空人名、地名與金錢的「格式」，如「給字式」、「曠耕字式」、「永佃字式」、「典契式」、「胎契式」和「合約式」。

這樣的分類仍是粗略的，畢竟當時所能掌握的契約文書還很有限。到了編寫《臺灣私法》之時，「契字之種類」一節仍維持六大類，許多文字也沿習《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不過其下的細項變得更為複雜：

- 一、賣契：杜賣盡根契、杜賣斷跟字；交換字；杜賣盡根歸就字；退股歸管字；退戶字；永退耕契；讓地字；遜讓字；付管字
- 二、給字：給墾批；給佃批；給地基字
- 三、曠稅字：
 - （一）曠字：招耕字；招曠字（同前）；曠耕字；認耕字（同前）；曠出地基字；永佃批、永佃字；永耕字（同前）；永遠招曠耕字（同前）；
 - （二）稅字：永稅地基約字；招稅地基字；稅地基合約字；稅店字
- 四、典契：典字；當字；起耕典契；添典契；轉典字；繳典字
- 五、胎契（胎借）：胎借銀字、胎借字；質借字；起耕胎借字；對佃胎借字；按田生銀字
- 六、雜契（共有財產分配）：鬮分約字；囑書；定界分管合約字；甘愿字；募結字；找洗字；越行找洗字；憑準字；甘愿審堆字；給風水山批字；合約字⁴¹

比較兩者，《臺灣私法》多出了許多名目（如交換字、讓地字、遜讓字、付管字、給墾批、稅字、繳典字、對佃胎借字、按田生銀字等等），而且《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的一些項目被拆的更細，如找洗字就分成了「找洗字」與「越行找洗字」，「杜賣盡根契」同項下則多出「杜賣斷根字」的另一個分身。顯然，

⁴⁰ 岡松參太郎，〈契字之種類〉，《臺灣慣習記事》1:3-4（1901）。

⁴¹ 《臺灣私法》，頁 183-196。

從《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的八十九件，到《臺灣私法》的一千七百件，幾年間岡松所見到的契約數目越來越多，對他的分類也產生了影響。

最有意思的是，儘管名目增加，某些契約類型的說明文字卻寫著「同前」（見上），這不能不讓人感到有些疑惑：如果某一類型的內涵與他者基本上相同，那麼另立名目的理由是何在呢？岡松參太郎對此並沒有多加說明。相較《臺灣私法》全書具有西方近代法學色彩、具有體系的分類架構，「契字之種類」一節的分類方式更要貼近民間的「舊慣」，至少它使用了許多傳統契約中的文字；但他的分類似乎也因此更不穩定，隨著契約的增加而變動，且要讓人感到有些治絲益棼。

回過頭看，為甚麼〈契字之種類〉一節卻與《臺灣私法》的整體架構不盡一致呢？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兩者的存在的目的不同。〈契字之種類〉多少還有一點為理解舊慣而發動、為研究而研究的純粹學術性，與殖民政府的統治政策還有一點距離。但《臺灣私法》的整體分類卻不然。就在岡松參太郎的操刀下，《臺灣私法》的調查成果就變成了後來草擬「臺灣民事法典」的基礎。為了完成「舊慣立法」，《臺灣私法》的架構就必須具有一定的體系性，以符合近代西方法律的原則。這麼一來，就未必需要像〈契字之種類〉一般貼近契約文書混亂的本質，反而可以在分類時引入更多理想性。甚至有所謂的「超前立法」，也就是將並未出現現實生活中的概念寫入法條中，預先規範了民間交易的形式。⁴²即便「臺灣民事法典」最終並未施行，但是這個目標仍影響了《臺灣私法》的編寫方式。

至此我們看到兩種對契約文書分類的方式，一種引入近代法學的概念，另一種則更貼近契約文書的形式。但我們也看到，這兩條取徑不是截然二分的。當岡松援引近代法學概念時，他並不以西方概念為足，仍嘗試從「舊慣」中提煉出思想資源，因而產生如「曄權」這樣值得玩味的詞彙：「曄」是存在僅僅清代臺灣的交易實踐，後綴的「權」卻十足是近代西方概念。⁴³岡松參太郎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完成了對契約文書最早的分類。而他所採取的觀點、角度，其後也或多或少被研究者所繼承。以下，我們就把焦點移到二次大戰之後，各界對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

三、戰後的幾波契書蒐集

⁴² 詳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臺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7.3（2008），頁47-95。文中引用「岡松文書」中「臺灣典權令假案」的一段話，很有代表性：「按於臺灣的典權沿革，當初純然是作為權利移轉行為，幾乎被選作為附買回約款的買賣。其後情勢變遷，其性質逐漸改變，而產生作為一種擔保權的傾向。雖還沒有完全發達，但於今視其為伴隨對人的債權關係，而作為物上負擔的物權，仍至為妥當。本案基於此習慣，改其規定使其成為我民法第三四二條債權擔保，而作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難發現，此處所謂的「習慣」，其實是「未來式」，也就是尚不存在的。引文出自岡松文書，編號：臺灣15-12。轉引自前文，頁62。

⁴³ 關於近代「權利」概念從日文到中文的翻譯與引入，見李貴連，〈話說「權利」〉，《北大法律評論》1.1（1998），頁115-129。至於在臺灣的改造，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1999），頁319-338。

戰後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很長一段時間並無來自中央政府制度性的資源支持，而是以民間研究者為主體，且有許多學院外的工作者參與，再與地方政府提供出版協助。這個現象，自然與「臺灣史」在戰後學院中的邊緣位置脫不了關係。一直要到一九八零年代以後，臺灣史的研究才勉強得以「登堂入室」，至於正式受到重視，則要更晚之後了。⁴⁴在此背景下，戰後的契約文書，從蒐集到出版，經常是以特定區域為範圍，反映研究者個別的興趣或工作重點之所在，而非全島式的普查，這與日治時期是很不同的。

提到戰後契約文書的蒐集，多數人首先會想起的是王世慶先生一九七零年代後葉，在美國亞洲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支持下所展開的工作。這算是戰後首次較具有規模和系統的蒐集，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工作仍然不是由臺灣中央政府所發動的，而是接受美方的支援。對此，下文還會回頭討論。我們先把時間拉回一九七零年代以前，看看此前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狀況。

（一）戰後初期

戰後初期的契約文書蒐集，表面上看來，因為少了殖民政府的支持，因而與日治時期的型態相當不同。但細查之下，仍有一些延續或承繼的部份。戰後在臺灣大學開設臺灣史課程的楊雲萍教授，就是一例。曾赴日本留學的楊雲萍，很早就認知到古文書的重要性，因而投注心力蒐集。1956年，他就在《臺北文物》發表一篇〈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⁴⁵之後，他對古文書的蒐集也沒有間斷，並從1980年代後期開始，在《臺灣風物》主編張炎憲的規劃下，以「楊老習靜樓藏臺灣古書契偶存」為專欄名稱，陸續將手中收藏之古文書翻拍展示。⁴⁶與楊雲萍同一時間的研究者，也在《臺北文物》上發表類似的文章，臺北市文獻會的蘇得志與王詩琅在1957年編有〈會藏古文書選輯〉；同年九月，劉篁村又發表〈昔時土地之給付文件〉。⁴⁷

這段時間最大宗的契書出版，其實要屬1957年開始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這套「以『拿清代有關臺灣的私人著述』為範圍，而已對臺灣研究者提供資料為目的」⁴⁸的叢刊，將日人半個世紀前的調查結果，再次整理編印。如《大租取調書》就改名《清代大租調查書》，列入第152種；《臺灣私法》則被拆成債權篇、商事篇、人事篇、物權篇，分別在第79種、第91種、第117種和第

⁴⁴ 彭明輝，《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2002）；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1950-2000）：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

⁴⁵ 楊雲萍，〈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臺北文物》5.1（1956）。

⁴⁶ 張炎憲，〈詩人氣質的歷史學者〉，收於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頁3。另見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9（2007.6），頁38-40。

⁴⁷ 蘇得志、王詩琅，〈會藏古文書選輯〉，《臺北文物》；劉篁村，〈昔時土地之給付文件〉，《臺北文物》6:1（1958），頁38-41。

⁴⁸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敘例〉，收入《在臺叢稿》（臺北：自刊，1988），頁329。

150 種刊印之，兩者內容共計有超過 2900 件，很長一段時間，世界各地研究臺灣的學者，都是仰賴這套翻印的資料。

《臺灣文獻叢刊》的出版品雖以《臺灣私法》為名，實際編印的內容則是《附錄參考書》的內容，也就是當時蒐集的契約，就如《清代大租調查書》，實際上也僅編入附錄。之所以只挑選附錄參考書，原因可能是「避免摻入個人之主觀意識」，也就是要捨棄對於史料的詮釋。因此，不僅不收入《臺灣私法》的正文部份，就連《附錄參考書》以日文寫成的摘要說明，《臺灣文獻叢刊》也一併刪去。⁴⁹儘管如此，這幾本書還是沿用了日人的編排，這樣一來，當然也無形中承襲了日本學者採取的近代法學視角，例如「債權」、「商事」、「人事」與「物權」四個範疇，無疑是受了《臺灣私法》的影響。

除此之外，正如本節開頭處提到的，很多古文書的出現與地方史的研究有密切關係。在戰後初期，負責編寫地方志或鑽研地方史的人士，往往也以一邊蒐集一邊研究的態度，零零星星地整理了當時所見的民間契約。如《雲林文獻》於 1952 年有鄭津梁的「雲林沿革史略」；劉枝萬的《南投縣志稿》、《臺灣埔里鄉土志稿》與盛清沂的《臺北縣志》，都多少收錄或利用了契約文書。⁵⁰一直到後來，利用編寫地方志的機會，一併刊印地方上的古文書，仍是十分常見的作法。⁵¹

(二) 1970-1980 年代

1970 到 80 年代，戰後契約文書的蒐集工作上，出現了兩項大型的重要計畫。第一項是前面提過，由美國亞洲學會倡議，而由王世慶先生負責的計畫；第二項則是 1986 年開始，考古人類學家張光直在中央研究院發動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當時的張光直除了有中研院院士頭銜外，正式的職位是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經費上，前者有太平洋文化基金會（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的支援，後者除了向國科會申請計畫外，美國路思義基金會（The Henry Luce Foundation）也提供了兩年十萬美元的協助。⁵²換言之，這兩項計畫雖然都在臺灣進行，但背後不約而同有來自美國的力量影響和資源挹注。

先說第一項。1973 年美國亞洲學會成立臺灣史研究小組（Committee for Taiwan Historical Studies），由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的馬若孟（Ramon H. Myers）擔任召集人，而後來負責收集臺灣古文書的王世慶剛從省文獻會退休，返回臺北，加入臺灣史研究小組。一開始他的工作是編著《臺灣研究中文書

⁴⁹ 見林真，〈臺灣私法債權篇弁言〉，收入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臺北：臺灣中華，1971），頁 255-256。

⁵⁰ 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1-2:4（1952-1953）；劉枝萬，〈南投縣志稿〉（南投：南投縣政府，1954）；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作者自刊，1951-1952）；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⁵¹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51-57

⁵²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48-149；〈研究計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 期（1986），頁 2-3。

目》，包括史地與社會科學部門，後來他則向小組提議「搶救古文書」，獲得同意，1976年就正式展開系統性的蒐集。⁵³當時的方法是，徵得民間持有者的同意，將文書裱褙後影印，再將文件上得戳記、圖章拍照存真，然後歸還原主。⁵⁴不過過程不一定全都順利，有些人不願意出借，王世慶甚至回憶這樣的狀況：

有些人質疑我們替外國學術界收集這些古文書，把我國珍貴文件流傳到國外，有利外國等耳語。這些話語對當時的我們確實造成某種困擾，但我並不責怪他們有這些保守的想法，尤其是在那政治敏感的年代，所以我必須為我們的作為找到一個合理的說法來說服外界及同伴，繼續這項工作，而增加我們參與這項計畫的正當性。⁵⁵

蒐集計畫由美國研究組織支援，有這樣的耳語也並非完全難以理解。

不過亞洲研究協會為什麼要支援這樣的計畫呢？王世慶當時為了平息疑慮而提出的說法是：「藉由這次收集古文書，我們不僅可以了解臺灣移民開發史，並可進一步研究大陸與臺灣兩地的歷史互動歷程。」⁵⁶但對外國學者而言，在那個年代，他們之所以研究臺灣，多數還是將臺灣視為「中國文化研究實驗室」⁵⁷。當時中國仍處於對外封閉的階段，要作田野調查，要蒐集文獻資料，皆屬不易。相形之下方便的臺灣，因而成為外國學者眼中的代替品。舉個簡單的例子，當時美國史丹佛大學主辦了一場「中國社會的宗教禮俗研討會」，會中十七篇文章中，就有十一篇文章是有關臺灣的。⁵⁸儘管如此，在當時研究者概念中，這樣的研究還歸屬於「中國研究」的框架之下。

無論如何，這次的契約收集工作算是相當成功。當時提供協助的，在北部有「費邁克博士（Dr. Michael H. Finegan）、王錦雲女士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在中部有「楊緒賢、莊序平兩位先生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地政局、鹿港民俗文物館」，在南部則有「陳春木、林勇、黃天橫、黃典權、許朝瑩、陳仁德、石萬壽、梁華璜、郭德玲、楊文富、林信監、孫江匯等諸位先生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管、台南市民族文物館、台南縣政府文獻課、台南縣歷史文物館和臺灣教會歷史資料館」，當然還有各地的收藏家。⁵⁹蒐集的地區仍以西部為主，沒有及於東部與外島。但至1983年工作結束之時，已經蒐集五千六百多件古文書，王世慶很滿意地指出「遠超過日治時期官方蒐集的

⁵³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47-151。

⁵⁴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頁341。

⁵⁵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2。

⁵⁶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152。

⁵⁷ 這是社會學者陳紹馨的說法，見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1-7。相關討論見篇徐正光，〈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1991），頁29-40。

⁵⁸ 王世慶，〈中國社會的宗教與禮俗會議〉，《臺灣風物》21:4（1971），頁51-52。

⁵⁹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頁341。

四千多件」⁶⁰。最後將文書印製五套，每套十輯，每輯十二大冊，定價兩萬元，名為《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分別收藏於中研院史語所、美國史丹佛大學、哈佛大學、國會圖書館與日本東洋文庫。⁶¹這次的蒐集，引起學術圈對臺灣古文書的注意，也對後來的學術研究影響深遠。

然而，一直到「搶救古文書」的工作結束，當時臺灣最高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內，還是沒有專責研究臺灣史的單位。臺灣唯一度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的史語所，整個研究重心都在傳統中國史。不過，當時已經有個別學者開始關心臺灣文史資料，尤其是重視實地調查的考古學家與人類學家。因此在 1980 年代前後，中研院民族所也開始蒐集民間契約文書，王世慶先生認為，「數量當在三千件以上」⁶²。但在中央研究院內，正式開啓蒐集工作的，則是「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

「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之前，張光直早在 70 年代就主持了另一個著名的「濁大計畫」，即「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從名稱就可看出，這個計畫是要整合不同領域，但同樣關心臺灣研究的學者。後來「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也是如此，參與的學者分別來自中研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和三民主義研究所（即後來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現已改制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按照該〈研究計畫〉目的所述，這個計畫的特色是「除了從事歷史的研究外，更注重新史料的蒐羅和保存」。張光直引用傅斯年的話，要研究者「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他更寫到：

在臺灣的史學家為臺灣史料所環繞，在「動手動腳找東西」上，有天時地利人和之便，如果集中作臺灣研究的田野工作，不但能夠擴充研究臺灣史的材料，而且可以直接刺激中國史學的進展。同時，臺灣經濟猛進，地上地下的史料面臨湮沒的危機，收集保存史料，也是積極進行臺灣田野研究工作的另外一個基本考慮。⁶³

這對話雖然是對史學家說的，但整個計畫的「資料收集是多學科性的（multi-disciplinary），而不限於文獻史料。」⁶⁴這大概與張光直的考古人類學背景有關。的確，在「工作內容」一項之下，史料蒐集的範圍包括了建築、民俗、歌謠、傳說等等。不過「收集、整理尚散存於民間的古文書，並作註釋」，也被明確地列入其中。⁶⁵

此計畫的成果頗為豐碩，以書目蒐集而言，幾年間就編成了《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等。

⁶⁰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154。

⁶¹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 154。

⁶²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 378。

⁶³ 張光直，〈發刊詞〉，《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 期（1986），頁 1。

⁶⁴ 見〈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 期（1986），頁 2。

⁶⁵ 〈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頁 3。

至於史料，《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當時陸續刊出文章，介紹田野調查中蒐集而來的古文書。⁶⁶不過，當時正式整理出版的，似乎只有《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⁶⁷大多數蒐集到的材料，仍保存在後來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後改為臺灣史研究所）的古文書室，並未在外流通，儘管如此，這批材料仍促成了後來中央研究院成果豐碩的臺灣史研究。⁶⁸

（三）1990 之後

經過前一個時期兩項大型計畫，這一個時期的蒐集工作又回到單兵作戰形式，傾向依靠個別研究者的努力與付出。當然，與戰後初期相比，出版業的發達，使研究者不僅能藉期刊零星的分享，還有機會將整批蒐藏刊印出版。因此，無論就數量，就流通性，90 年代開始對契約文書的蒐集，都遠遠超過以往。2000 年以後，臺灣契約文書的出版更可謂蔚為大觀，幾乎每一年都有數本新書刊印，此熱潮直到目前仍在持續。從 2001 年到 2009 年，這十年間，就出版了超過四十套以「古文書」為名的書籍。

1988 年南天書局出版《臺灣古文書集》，開啓後來一連串出版的先聲。該書由同時參與「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張炎憲掛名主編，內中文獻的來源則是日人三田裕次。⁶⁹三田裕次原任職於日本公司，因公派駐臺灣，開始對臺灣的歷史文物產生興趣，遂著手蒐集。最早是一九八一年的秋天，他前往參觀霧峰林家宅邸時，後在台中市古董店購入數張清代契約。他在本書序言中寫到：

當時，對這些字契的內容並未加以留意，有一段時間，只將其深藏於書櫃之中，直到某日，興之所至，隨手翻閱其內容時，才發現竟然是與平埔族——「巴布薩 (Babuza)」有關之字契。其後，乃遍尋臺北的古董店與舊書店，蒐購所有與平埔族相關的契約。日積月累，在付出不少精神及財力之後，計收百餘張。其中，仍以「巴布薩 (Babuza)」及「道卡斯 (Taokas)」二族之地契為主。另外，也包括閩、客所屬的契約。⁷⁰

三田裕次的收集過程，很能代表戰後許多臺灣契約文書蒐集者的經驗。第一，他們或非學院內人士，卻對臺灣史料充滿熱情，因而利用業餘時間，逐步收集相關材料，慢慢有了讓人驚艷的成果。第二，臺灣平埔族或是漢番關係的歷史，是九零年代契約文書出版的重心。如前述一九九三年出版的《臺灣平埔族文

⁶⁶ 如洪麗完，〈從一張古文書管窺清代的梧棲港〉，第 10 期；洪麗完，〈清代梧棲港開墾史的三件古契字〉，第 11 期；陳一仁，〈鹿港古文書採集調查報告〉，第 26 期。

⁶⁷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本書部份內容原以〈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為題，刊於《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19-26 期。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2）。

⁶⁸ 林玉茹，〈回首來時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文書的蒐集與運用〉，收於《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8），頁 103-153。後來有些學者將台史所古文書的資料整理出版，見前引文附錄 1。

⁶⁹ 關於三田裕次的臺灣史料蒐集，見鍾淑敏，〈三田裕次與三田文庫〉，《臺灣史料研究》9 號（1997），頁 174-175。

⁷⁰ 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臺北：南天，1988），頁 9。

獻資料選輯：竹塹社》、一九九五年的《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到一九九八至九九年臺灣大學先後出版的《岸里大社文書》（台大圖書館藏）、《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和《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台大人類系藏），都屬此列。

不過三田裕次卻自承：「這些資料，絕大部分是單張或數張，於各地先後購入，相當零散，若以史料觀之，我認為未必有太高價值。」⁷¹三田的話或許有些自謙的意味，但他的確點出契約文書研究的一大要點。也就是說，除少數特別重要的、意義重大的契約外，大部分契書獨自是無法發揮史料價值的。而這大概是刺激三田裕次刊印手中資料的原因，他認為，這些「斷簡殘篇，若能於以系統分類，繼而公諸於世，或可對臺灣史料的發掘、及從事臺灣史研究的諸位前輩後進，聊有助益，也未可知。」⁷²隨著其後越來越多文書的出土，三田裕次口中的斷簡殘篇，越來越有可能如他所期待，找到與相關的資料，進而拼出更完整的歷史圖像。⁷³

這段時間對文書挖掘貢獻最多的，是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這些文化單位扮演的角色有三，第一是出版古文書的專書，第二是支持地方文獻期刊，第三是編纂地方志。以第一項來說，臺灣各地區的「文化中心」或「文獻會」或後來的「文化局」，多少都編印了該區古文書的專輯。其中最早的，要屬 1994 年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所出版六冊的《宜蘭古文書》，其中共收入 388 件，包括臺大人類學系與地方家族所藏之資料。後來，由南到北的政府文化單位也一一跟進。⁷⁴

綜觀上述出版品，有的資料來自地方單位的收藏，有的是地方特定家族或有心人士的資料。但也有許多爲了包容相對完整的地域性資料，遂將此前出版或未出版的契約文書，一併收錄進去。《大臺北古契字集》就是一個例子，本書前三

⁷¹ 《臺灣古文書集》，頁 9。

⁷² 《臺灣古文書集》，頁 9。

⁷³ 如《臺灣古文書集》中經常出現的南庄墾戶黃允明，就有數件資料被留在《臺灣總督府抄錄契書》中，例如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1842_000094-0001、ta_01842_000092-0001、ta_01842_000093-0001、ta_05568_000007-0001、ta_05568_000009-0001 等。這些資料皆為收入《臺灣古文書集》中，二者適可互相補充。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⁷⁴ 如屏東縣政府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聯手推出《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高雄縣政府有《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市文獻會與文化中心則有《古鳳山縣文書專輯》、《左營歷史照片暨古文書》、《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編》；台南縣有《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與《台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嘉義也有《嘉義市古文書》。再往北一些，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也推出《臺灣古文書專輯》與《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南投縣則有《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與《水沙連埔社古文書研究專輯》。至於北部臺灣幾個縣市，苗栗縣有《日阿拐家藏古文書》與《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新竹市有《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竹塹古文書》與《鄭利源號古契約文書研究》；臺北縣文化中心印行《凱達格蘭古文書彙編》；基隆市有《大基隆古文書選輯》；臺北市文獻會則有持續編有《大臺北古契字集》。離島的金門縣文化局，也在 2003 年出版了《金門古文書》。由此看來，多數的縣市的確都參與了這波出版風潮。甚至還有更小的單位，如台中縣的外埔鄉公所就委託學者整理《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同在台中縣的梧棲鎮公所也有《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

集收錄契書 1,589 件，其中有臺北市文獻會的收藏，也有來自《清代大租調查書》或《臺灣私法》。可以說是以地域為範疇，重新整編契約文書，創造了一個新的集合體。這在歷史研究與地域群體意識上可能的意義與貢獻，都值得深加思考。

除了專書外，各地方的文獻期刊（如《臺北文獻》、《苗栗文獻》、《屏東文獻》）仍不時有介紹或展示地方契約文書的文章。或有學者，直接引用田野所得的契約文書，展開研究。可能寫成論文，也可能在地方政府贊助下，以專書形式出版，成為另一種公開資料的管道。但這樣散佈於各文章或研究書籍中的狀況，有時從文章或主題中並不易看出，至少很難直接得知是引用已出版抑或是尚未曝光的文書。而由於缺乏普遍的調查，這樣的契書數量有多少，還不得而知。⁷⁵

此外，地方政府出資編寫的地方志書中，經常也有契約文書的專門章節或版面。不過，篇幅大小往往取決於編寫者個人喜好，尚無通則，有時也可能並不收錄。長期研究契約文書的學者，負責撰寫地方志時，往往就投注更多目光在地方上的文書。如洪麗完編纂《二林鎮志》，甚至也一併附上「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⁷⁶不過，戰後編寫的地方志中，究竟藏了多少未刊的契約文書，同樣尚未有普遍的調查。

90 年代以後另一個對契約文書出版貢獻良多的單位，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其前身即為王世慶曾服務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館或其前身，向來以編纂臺灣地方的史料為職責，從一九九二年開始，也編列固定預算，計劃性地蒐集民間古文書。⁷⁷此後亦持續支援古文書的出版，出版內容包括文獻會本身的藏品（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民間研究者的蒐藏品（如《大甲東西社古文書》），還有從臺灣文獻館保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挑選出的資料（如《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

臺灣文獻館的主管單位國史館，2000 年以後也陸續出版了包括《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或《笨港古文書》等書籍。由國史館擔負出版工作，象徵臺灣史及其史料的徵集，因為外在環境與政治情治的轉變，已經正式成為國家歷史的一部分。時任國史館館長的張炎憲，就在一書序言中讚揚十多年來地方文史工作室的成績，並說：

雖然這些文史工作室往往受限於資源不足，規模無法壯大，但其旺盛的活力，加上眾志成城的決心，竟使得臺灣的地方文化活動蔚為發展，成為近年來推動臺灣整體文化發展最重要的力量之一。

⁷⁵ 李朝凱等人曾搜集一些篇目，但顯然並不完整。見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293。

⁷⁶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彰化縣二林鎮公所），頁 512-515。

⁷⁷ 謝嘉梁，〈序〉，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作為一個政府文化機構，國史館實不宜劃地自限，對於這股地方文化力量漠然以對。國史館這塊「國史」的園地，應該變質各地歷史文化瑰麗的花朵。國史不應只有國家典章制度與朝代遞嬗，國史也應蘊含豐富而且多彩的地方文化特色與人文風貌。⁷⁸

既然「國史」的內涵已經轉變，國史館就不再只出版總統副總統文物，也吸納進地方的各種古文書。

至此，臺灣契約文書的出版，已不再只是地方政府的事業，而有中央資源的介入。2002年起，文建會更啓動「臺灣史料集成」的計畫，希望以國家之力，系統性地長期蒐集、整理臺灣文獻。構想中的一項主要的工作，便是針對契約文書，因為

儘管清代契約文書數量龐大，是社會記憶與學術研究的重要文化資產，但目前卻因資料散居各處再加上公私典藏單位的開放態度不一，除了少數有心的學者得以做出一些研究業績外，尚處於整理與開發階段，甚至連最基本的聯合目錄都沒有，是相當可惜的事。臺灣不是沒有好的材料可以做出紮實的研究與獨特的理論，而是始終缺乏一個有力而且負責的機構，來整合這些散在四方的契約文書。⁷⁹

而「臺灣史料集成」計畫，最重要的是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日人抄錄的契約文書挑選出來，加以整編，進而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這批資料數量超過一萬五千件，龐大的數目填補了極大的空白，更可能影響現有研究對臺灣史的認知。⁸⁰

四、戰後的契約分類

戰後的契約文書蒐集，由民間而官方，由地方而中央，不僅數量增加，出版的品質也日益提高。不過，綜觀各家所整理的契約文書，方法上似乎還莫衷一是，缺乏統一規則。契約文書出版的分歧狀態，涉及幾個面向，如編輯架構上要列入哪些項目，如何再現契書內容，還有，如何分類。

就編輯架構而言，有人主張諸如「導讀、凡例、圖文對照（即原件與排版文字並立）、契約用語的名詞解釋、地名解釋、新舊地名對照表、附上地圖、契字總表、印記解讀、新舊字體書寫對照等」，都應該一併列入內容要項中。不過，研究者調查 1998 至 2005 年間的出版品，「當中沒有一種能夠包括上述所有各項」。⁸¹之所以如此，有些可被視為是編輯上的闕漏，如缺少最基本的「凡例」

⁷⁸ 曾品滄編，《笨港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 2。

⁷⁹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頁 127。

⁸⁰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

⁸¹ 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 128。

（編輯說明）；有些是編者在立場的選擇或觀念的差異，即編輯史料的最終目標要訂於何處，同時有現實「成本」的考量，也就是究竟要投入多少人力、財力。以「導讀」為例，是要概略介紹契書的來源、整理過程與價值，還是深入內容，進行專題研究？由於缺乏共識，甚至連同一單位的出版品，亦未必一致。

各出版品中對契約內容的「再現」，也是各行其道。基本的共識，是以彩色圖版為主，這可能是最貼近原始契書的形式。但有時或出於成本考量，只能以黑白印刷，如《後勁記事》與《嘉義市古文書選輯》；或整理者不見得擁有原件影像，只能以轉寫的全文代替，如收錄許多已出版文獻的《大臺北古契字集》，或是地方志所收錄之契約文書。即便刊印了彩色圖版，緊接而來的問題是，是否附上「釋文」？臺灣文獻館所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中就主張：

由於各契字均為抄件，為避免重新謄錄文字而產生新的誤抄，故以契字抄件圖版方式呈現。⁸²

選擇不謄抄文字，顯然是減少問題的作法。一旦選擇錄附轉寫全文，則有如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問題一湧而出。上引文中關心的「誤抄」問題，只是其中一端。稍識民間契約的人，都能了解其中佈滿了其餘諸如俗字、簡字、筆誤、騎縫字或是缺骸、破損、漫渙不清等種種狀況，《金門古文書》的編者就說：「解讀古文書的資料有時候會覺得很辛苦，幾乎千篇一律的枯燥文筆，真的會讓人讀的昏昏欲睡，尤其在字裡行間不時參雜著許多俗體、別體、簡體、草體、古文體和通同字體的書寫文字在其間，如果不是對文字學略有了解的話，讀起來會更覺吃力的……」⁸³

這些無法被正規鉛字排版所「馴服」的問題，該如何處理，端看不同整理者的選擇。以《大肚社古文書》為例，編輯者就決定：

契字文書中騎縫字不錄。……簡、繁及正、俗體字，採現今通同常用正字。……當時習慣用語或具特殊意義之字或不常見之俗字和簡字，則按契文內用字抄錄。⁸⁴

又如《苑裡地區古文書集》，雖因為「收錄之圖版以全彩印刷，清晰可讀，毋需另附釋文倍增篇幅」，但在該書導論中：

欲解說契字時，如遇契字有錯別字時，逕予修正。如：「同治朝」為「洞治朝」、「大清」為「太清」、「日北社」為「日比社」等……變體字，如上

⁸²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v，〈凡例〉。

⁸³ 葉鈞培主編，《金門古文書》（金門：金門縣立文化中心，2003），頁227，〈編後語〉。

⁸⁴ 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省文獻會，2000），頁22，〈凡例〉。

「原」下「心」，意即「願」本字之變體，逕以本字呈現。同義字盡量保留其原始寫法，如「宛里」、「苑裡」、「苑里」等。⁸⁵

這兩種作法是否能為學界廣泛接受，因為缺乏相關的文字討論，不得而知。不過對照其他出版品中，顯然存在不同立場。如《苗栗縣巴宰族暨古文書彙編》，就選擇將「文中之俗字、誤字以造字處理」，再註明正字；⁸⁶《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遇到書寫變形，同樣以造字處理，但「在電腦造字上也無法克服者，則以通同字方式替代」⁸⁷，頗能反應編者的努力與無奈。上述複雜分歧的情況，與其視為出版編輯的對錯好壞，不如說是每位編輯者在不同外在環境與條件限制下，經過折衝抉擇的最終成果。這般尷尬的、不得不妥協的局面，絕不只發生於臺灣契約文書，而是鉛字版時代整理手抄書寫史料時，無法迴避的難題。

除了編輯架構或是契書再現的疑難，另一個更複雜的問題是「分類」。這問題之所以複雜，是因為，第一，契約的簽訂本來就不是秩序井然的，連專家亦抱怨：

在區分契字類別時也難免有令人困惑之處，例如「杜賣盡根連找洗字」究竟該歸類「買賣類」？還是「找洗類」？「胎典田銀字」究竟該歸類「胎借字」？還是「典田字」？⁸⁸

其次，「契約文書」或後來習用的「古文書」，本身定義即十分廣泛含糊，而整理者所採取的分類，往往隨手中掌握的資料而調整，並未著眼於普遍的原則，一旦資料的範圍開始擴張，分類也就必須更動。因此，表列出戰後出版品的分類方式，不免讓人感到眼花撩亂。

最簡單的分類方式，是以年代為序，這是明白記載於契約文書上，最清楚也最無爭議的資訊。臺灣文獻館的出版品多屬此類，其中負責多項編纂的劉澤民，在一次會議發言中透露了原因：

本人認為古文書整理與出版，最重要的是將研究素材忠實呈現，至於內容的咀嚼與消化是研究者的事，編者不必也無能為研究者預為處理。所以筆者編輯的古文書集，一樣只依照年代排列，讓研究者依照研究焦點或年代先後去讀取所需要的史料，先行分類（特別在古文書出版品中），有可能讓使用（者）花費更多的時間。所以本人主張不必分類。⁸⁹

⁸⁵ 蕭富隆、林坤山編著，《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二，〈導論〉。

⁸⁶ 張素玢，《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頁168，〈凡例〉。

⁸⁷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A7，〈凡例〉。

⁸⁸ 邱正略，〈評述：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頁129。

⁸⁹ 見劉澤民，〈對談稿〉，《第二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39。

可惜除了這段發言外，我們不容易看到其他整理者，公開地討論或說明採行分類背後的理由。

年代之外，也有以地區為編排方式。以區域編排稍微複雜一些，一個問題是契約所在地不見得都很明確，有時契約內所能提供的資訊並不明確，若非有清楚的蒐集過程能作為線索，連專家也不一定能從地方性的小地名就加以定位。再者，整理者是否有義務和必要，投入時間去研究契約中不明朗的資訊，也不無爭議。

另一個問題是政區的變動：該以現代的政區加以分類，抑或是回歸歷史上的區界？倘若數張契約分佈在不同的年代，又該以何者為準？《大臺北古契字集》是以地區編排的實例，它將契約文書分別歸入「中正萬華區；大同中山區；信義松山區；內湖南港區；大安文山區（附深坑文件）；士林區；基隆淡水地區；新店地區；海山地區；港南地區；八里南崁地區」，最後再加上「臺北平譜番印譜」。⁹⁰表面上看來，是以現代政區為基礎，再加以組合，但細查之下，清楚的政區界線中，隱藏著一些曖昧模糊的地帶，比如「新店地區」是否等於現代的「新店市」？為何用「海山地區」而非「板橋」？又「港南地區」和「八里南崁地區」究竟涵蓋了哪些範圍？

有些出版品不採年代也不採區域，而改以「社群」為中心，也就是將契約歸入不同「番社」或「族群」，如《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副題：《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與《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當然還有《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這是比較特殊的取徑，若契約文書不能大致能歸為特定的社群，恐怕就難以適用。

上述幾種分類有時還會並存在同一本書中。戰後第一本以「古文書」命名的出版品《臺灣古文書集》，就分成三大部份：「平埔族關係文書」、「南庄關係文書」和「其他關係文書」，換言之，是分別以族群與地域，切出兩大類，未能納入前二者的，才按各種「種類」編排。至於「其他關係文書」則分為以下幾種：

保甲；合約字（含分類械鬥、其他）；鬮書；金廣福；新埔陳家；買賣契；其他契；執照、丈單、契尾。⁹¹

這是個讓人有些迷惑的分類。宛如畢卡索的畫作般，它將幾種不同的分類面向，置於同一平面之上。其中有組織、有家族，又有「相類性質」，至於執照、丈單和契尾等具有官方色彩的文書，則被獨立出來，排在「其他」之後。假設，若有一份金廣福的鬮書，那麼，是該分入「鬮書」類，抑或是「金廣福」類呢？在本書數量有限的資料下，這個假設或不成問題。但稍微回想本文一開始提出的問題，那就是，當今天分類的對象不再只是三百件，而是三萬件的話，又該如何？

綜上所言，以年代、以地區分類不妨成為選項。但到此為止，我們都尚未觸及契約分類中真正核心的困難，也就是以外部或是交易形式的分類。這恰好是日

⁹⁰ 見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

⁹¹ 《臺灣古文書集》，頁5。

前契約文書整理最常見的分類方式。如果出版品的編排方式，反映編者心目中最優的詮釋角度，那麼顯然多數編著者，都認為這種分類法，有其意義甚至是必要性。

那麼這些編著者究竟如何分類？綜觀目前的出版品，明顯受到日治時代，特別是岡松參太郎觀點的影響。岡松採行的六大分類：賣契、給字、墾耕字、典契、胎契與雜契，也就被承襲下來。⁹²儘管戰後出版品的用詞不必然完全相同，但不難看出是從岡松處脫胎而來。如《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分類為「給墾字；墾耕字；杜賣契；典契；借銀字；找洗字；歸管字、鬮書及其他契字」，就是延續《臺灣私法》分類法，再稍加改頭換面。而《大肚社古文書研究》凡例第一條指出，該書「收錄契件文書因各類件數較少，並未按《臺灣私法》之分類，而是單存（純）按年代先後順序排列。」⁹³也可見，《臺灣私法》被視為常用、通用的分類法，故不按照其分類時，還必須特別指明，影響力與重要性可見一斑。

另一個影響重大的分類，是王世慶就「臺灣公私藏古文書」所採行的方法。但當時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分類法，也歷經不同的階段。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第一輯目錄中》，所採行的是「十類五十七種」，十大類包括：

- 一、諭示案冊；
- 二、房地契單；
- 三、租稅契照；
- 四、財產分配分管契；
- 五、典胎及貸借契；
- 六、人事契字；
- 七、訴訟書狀；
- 八、商事帳簿；
- 九、水利契、照；
- 十、其他。⁹⁴

後來則變成「十二類六十種」，大體與前者相同，只是多出兩大類「番字契」與「文教文書」：

- 一、諭示案冊；
- 二、房地契單；
- 三、租稅契照；
- 四、財產分配分管契；
- 五、典胎及貸借契；
- 六、人事契字；
- 七、訴訟書狀；
- 八、商事帳簿；
- 九、水利契、照；
- 十、「番字契」；
- 十一、文教文書；
- 十二、其他。⁹⁵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分類，與岡松參太郎的差異在於，後者所採取的分類，基本只針對以土地契約，而且是民間的交易為主；但王世慶則大幅擴張了「古文書」的定義與範圍，分類的所涵蓋的內容自然也遠遠超出《臺灣私法》。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分類法之所以具有影響力，不只因為它是戰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蒐集古文書，也因為王世慶持續推廣古文書，並親身培養了下一代的研究者。如「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成果《平埔族文獻資料選輯》，其所採行的分類，同樣有十二大類：

⁹² 如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頁 113-121。

⁹³ 《大肚社古文書》，〈凡例〉。

⁹⁴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頁 342-344

⁹⁵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頁 377。

一、諭示、稟；二、墾約、佃批；三、丈單；四、招墾耕字；五、土地房屋買賣契約；六、找洗契；七、租稅契；八、財產分配契；九、貸借契；十、水利契；十一、民俗；十二、其他

對此，身為主編的張炎憲說，「其中有王世慶先生的意見在裡面，參考採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的編排方式。」⁹⁶王、張二人，以及「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的其他參與者，既然有共事的人際關係，思想上互相影響並不意外。有趣的是，兩相比較，後者分類又再做了一次調整。換言之，前述兩種分類方式雖然影響深遠，但並不意味後來者就要照單全收。往後的出版品，一方面或者種類不侷限土地契約文書，無法只以六大類完整含納或清楚歸類；另一方面數量和種類上並不及「公私藏古文書」繁多，因此，所採取的分類大多是折衷之法，從上述兩者中各取所需，再依照個別狀況進行增刪改造。以下就來看一些「變形」的實例。

前面提及以地區編排的《大臺北古契字集》，在導言中亦對書中收錄契約提出分類。它將契字分為「人事」和「不動產」兩大類，人事因「限於篇幅」，沒有多作介紹，僅稍作列舉；至於「不動產」，則在選擇《臺灣私法》的六大類之外，再加上第七類「番契」，也就是涉及原住民的契約，成為七大項分類。我們或要想起「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分類的演變，後者在第二次的分類中同樣多出了一項「番字契」的類別。然而，讓人有些困惑的是，原本六種分無法含括「番契」嗎？是什麼理由，需要另起一類呢？文中對「番契」的說明，或許可見一些端倪：

民番所訂立的墾批、佃批、合約字等，是收藏人和研究者所最感興趣的，其市價也比一般的買賣契價值高許多，此類番契是瞭解漢人開發史和重建平埔族聚落史最直接的史料。⁹⁷

這段話最有趣之處，在於透露出契約文書之「價格」與「價值」兩者的互相滲透，或者說學術意義與商品意義的合流。這在古物市場上，不見得是理所當然的。而不盡符合分類互斥邏輯的「番契」類，反倒具體而微地反映臺灣史與臺灣研究中，原住民族獨特的重要性。

像《大臺北古契字集》這樣，在《臺灣私法》基礎之上增添分類的例子，還有不少。有時他們將原有分類切的更細，如《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就將契約文書分成九類：「給墾字、墾耕字、杜賣契、典契、找洗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其他」⁹⁸。對照《臺灣私法》的分類法，前五類基本上類似，但第六類「雜契」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原本歸屬「雜契」的「找洗契」、「鬮書」、「合約字」，再加上「其他」。對編者而言，岡松參太郎所用的一個「雜」字，並無法充分而快速地反映契約的性質。

「雜契」的消失和「找洗契」、「鬮書」、「合約字」等項目的獨立，是戰後出版品的普遍現象，顯示他們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視，不能繼續屈居「雜契」

⁹⁶ 張炎憲，〈古文書迷人之處〉，《第二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

⁹⁷ 《大臺北古契字集》，頁6

⁹⁸ 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06）。

的大帽子之下。但重視的原因可能不盡相同，如「找洗」是清代臺灣土地交易中一個奇特的現象，也就是在土地交易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賣主卻提高賣價，要求買主繼續追加款項。這種迥異於現代交易邏輯的現象，自然格外引起蒐集者的好奇。⁹⁹一般人對「找洗契」的態度，似乎以好奇者居多，實際研究者則少，「鬮書」卻不同。戰後利用契約文書進行區域史研究的學者，時常將開發史與家族史結合起來，分家所用的鬮書，提供了許多歷史資訊跟線索，在研究上相對具有重要性。這是它被獨立出來的原因。

最啓人疑竇的，恐怕要屬「合約字」一項。按說「合約」語意上實無異於「契約」，何以會在契約的分類中又跑出「合約」一項呢？而且，「合約字」一詞，並非只有一兩位個別的整理者採用，而是相當普遍地出現在各個出版品中。追索源頭，在《臺灣舊慣調查一斑》中，岡松就已經在「雜契」項下，列出「合約字」一條。當時他的解釋是：

為共同規約書，凡數人共同規約時作之，尤其於開墾圳時多用之。¹⁰⁰

岡松特別指出「開墾圳時」，推想當時日人已經在台展開水利的相關調查，¹⁰¹岡松可能見到了相關契約，但卻無法納入其他範疇中，只能暫立一項「合約字」。到了《臺灣私法》中，則沒有特別指明開墾圳，只說「合約字的範圍極廣」¹⁰²。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臺灣舊慣一斑》或《臺灣私法》，「合約字」不僅都是列在「雜契」之下，而且都是最後一項，頗有代替「其他」的意味。

但戰後的出版品，有時既有了「其他」，又有了「合約」。它們對「合約字」的定位與定義究竟是什麼呢？查在王世慶所編寫的「十二類六十種」中，「合約字」並未單獨成項。不過，另一本頗具代表性的古文書出版品《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恰有專門文字解釋「合約字」，可以作為我們的線索。在「合約字」一項下，編者寫到：

合約字包括開墾、借貸、招佃、建屋、種茶、祭土安墳、分管土地（陂塘水分、產業）等雙方關係人所訂的合約字，及土地買賣、土地使用區分不明的字據。為這類文書，若能依其性質歸入各類文書中，如屬於開墾性質的合約

⁹⁹ 關於「找洗」，討論見張富美，〈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年），頁17-28；陳哲三，〈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2001)，頁217-237。明清中國也有類似現象，岸本美緒有過多面向的探討，見岸本美緒，〈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423-459。

¹⁰⁰ 岡松參太郎，〈契字之種類〉。

¹⁰¹ 後來的調查成果，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墾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王世慶，〈談清代臺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頁225-258。

¹⁰² 《臺灣私法》，頁196。

書，歸入「給墾字」類中；屬於土地買賣性質者，歸入「杜賣契」；屬於分家析產的合約書，則歸入「鬮書」。¹⁰³

對照這段定義與岡松參太郎的文字，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差異。第一，在岡松參太郎筆下，它特別寫及是「數人共同規約」。如果我們相信岡松下筆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那麼他所謂的「合約字」，就不同於其他類別僅涉及交易雙方。但在洪麗完的定義中，則指明是「雙方關係人」。這個微小的差異，反映兩者心中對合約書的認知與想像，其實並不全然相同。

第二個的差異是，《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的定義中，「合約字」幾乎就與「其他」無異，其用途是用來容納無法被歸入他類的剩餘之物。既然如此，為何不直接使用「其他」？若仔細觀察本書的十一種分類：「墾耕字；杜賣契；找洗；典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諭稟；契尾；收據、其他」，就可明瞭編者雖未言明，但分類中隱含了「官方」和「民間」兩種不同性質的文書種類，而「合約字」只能容納後者，並不包含前者，因此並不完全等同於「其他」。

在此我們所觸發的，又是「古文書」的定義問題。岡松參太郎的〈契字的種類〉，明白只侷限於「契約」，而且是「民間的」；但戰後習用的「古文書」則往往曖昧於「文書契據」之中，遂將官方所頒布的文書也列入其中¹⁰⁴。這個些微的落差，讓「合約字」在整體分類中的位子，也出現挪移。換言之，表面上看來同一個項目的名稱，也可能因為不同脈絡，而有著不同的意義。

然而，隨著「古文書」定義漸趨廣泛，我們也不難想像，諸如「業主權登記」、「證券」、「租賃契」、「工事請事款」、「保險券」，也出現在古文書出版品的分類中。¹⁰⁵甚至將證書、地圖、日記、舊照片、單據、舊書刊、獎狀、履歷表、名片，全列入「古文書的種類」中，¹⁰⁶若按照古文書原始的語意，這樣極廣泛的分類，似乎也不算有誤。

不是沒有人面對過「古文書」定義膨脹的問題，擅長分類的圖書館員便就早有警覺。臺灣的國家圖書館在分類時，不用「古文書」而用「古書契」，稍微縮限了分類對象的範圍。他們將「古書契」分為兩個層次：「公文書」和「私文書」。其中，公文書包括諭示、指令、土地清丈等；私文書則區分為「人身關係」與「財產關係」兩種，前者包括賣身字、收養子字、招婚字等，後者則有給墾字、墾墾耕字、典契、借銀字、找洗字等。¹⁰⁷此一分類法，應不只是針對國家圖書館所藏之「古書契」，也企圖提出一個普遍適用的分類法。

然而，看似考量周詳的分類，在專業研究者眼中是如何？主張契約整理不必分類的劉澤民，就不客氣地指出：

¹⁰³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頁9。

¹⁰⁴ 文書契據是《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常見的詞彙。

¹⁰⁵ 見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台中：外埔鄉公所，2001）。

¹⁰⁶ 范明煥主編，《先民拓土的歷史見證》（新竹：新竹縣政府，1997）。

¹⁰⁷ 彭慰主編，《認識臺灣古書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24。

但是對古文書管理單位而言，特別是圖書館，特別喜歡分類。當然分類有方便其管理資料的意涵，但資料不是為管理方便而存在，而是為使用者方便使用而管理。國家圖書館的分類，光是房地契約類下的賣契便分了 30 次類，當然此一分類方便了想要了解買賣標的與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的研究，但時至今日，這只是古文書公用中的極小的一部分，想要從古文書中瞭解地名，便要在各個次類中去逐一瀏覽，至為不方便。現代古文書的分類要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分類法。¹⁰⁸

「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看似容易，然而使用者究竟是誰？在哪裡？又在想什麼呢？認真追問的話，就會發現所謂的「使用者」是個非常模糊的想像。而 2007 年的這段話，似乎告訴我們，即便經過了一百年來許多人的努力，臺灣契約文書的分類，仍是個懸而未決的難題。

六、結語

回首一百多年來臺灣契約文書整編的過程，雖然歷經幾次轉折，並沒有像其他國家一般由政府支撐，而具有長期的、一貫性的持續蒐集。¹⁰⁹但在研究者前仆後繼的投入下，目前可見的文書史料，已然超過三萬餘件，不能不說是相當豐碩的成果。這個數字超乎幾十年前的預期，而且在可遇見的將來，還會持續增加。三萬件中，有大規模蒐集的成果，但更多是個別整理者的努力，積沙成塔，一步步累積而來。

但零星的、幾百件契書與三萬件契書有何差別？「分類」就是一個在其中被尖銳凸顯出來的問題。從前文的討論中可知，多數整理者著眼的並不是分類的普遍法則，而是針對手中所握有的資料，進行彈性調整。這種由下而上的分類，是務實的作法，但卻很難形成普遍適用的原則。

戰後日本的明清契約文書整理工作，對分類問題也無共識或標準答案。舉例來說，《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就把內容分成「土地所有文書」與「小作關係文書」兩種，前者有「賣買文書」、「典當文書」、「讓渡文書」、「家產分割文書」；後者則有「承招佃文書」、「退佃文書」、「耕作權賣買文書」、「耕作權典當文書」、「耕作權分割相續文書」。¹¹⁰依此分類法，編者重視的是「實體」土地與「虛擬」權利之間的區別，並將其視為分類的第一義。在戰後臺灣的契約分類中，從未明確出現這樣的立場。

再看東京大學所編著之《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文書的種類則隨著不同章節（即不同地區的文書）而變動。其中一章〈臺灣鳳山張氏文書〉，內中把五十七張契約分成了「絕賣契；典契（轉典契）；分產約字（共買物分割に係る

¹⁰⁸ 劉澤民，〈對談稿〉，頁 339。

¹⁰⁹ 吳密察等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版）》，頁 8-13。

¹¹⁰ 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東京：東洋文庫，1975）。

約字)；胎借字；胎借對典收抵利息字；轉胎借對佃收抵立銀字；添借銀字」¹¹¹等七種。作者當然無意宣稱這七種就窮盡臺灣土地文書的所有種類，但他所採取的分類，與本文前面所出現的，又不盡相同。援引這兩個例子，只是再次證明契書分類之不易。如《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內部的歧異性，還提醒我們不同地域的契約性質，也可能迭有差異。¹¹²

契約分類是在混亂的民間實踐中，建構起秩序。由於契約簽訂的歷史時空中，並不存在一個先行的完整體系，分類因而必然是後來者根據自身的理解與觀點，所做出的判斷。缺乏原則性的分類法，似乎暗示我們對於契約文書性質整體的瞭解，還有值得努力的空間。如柯志明研究清代熟番地權，就有力地證明日本學者對「番租」的詮釋與分類，其實過於簡化，更對後人造成誤導。¹¹³因此，想要將三萬多件（或更多）的契約文書分門別類，首先需要的，是重新省思過一個世紀以來所沿用的概念及習而不察的問題，同時對大量的史料，進行更為全面的掌握。

比較：

俞江，〈清末民事習慣調查說略〉，收於《近代中國的法律與學術》，頁 198-211。

中村哲夫，《清末地方習慣調查報告書》，《布目潮風中國史論集》

滋賀秀三，〈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

西英昭，〈民傷勢習慣調查報告錄成立過程的再考察〉，《中國：社會與文化》2001

¹¹¹ 濱下武志等編，《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3-1986），頁 24。

¹¹² 關於日本對明清契約文書的研究，見岸本美緒、樂成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契約文書研究會的 30 年〉，《史學月刊》2005.12，13-15；寺田浩明，1990，〈日本對清代土地契約文書的整理與研究〉，收入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 359-374。

¹¹³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三版（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第十章〈熟番地權的分類與演變〉，頁 278-311。

比較族群分類